

佛光大學中文系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
(二) 具有大學同等學歷認定資格者：

1.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
2.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，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，經離校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
3.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(含實習)以上之各學系肄業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。
4.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，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、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。各校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，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5.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者。
6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、時間：

自 105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(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~12:00；下午 13:30~17:30)

四、報名地點：佛光大學宜蘭城區部 (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一樓)

洽詢專線：03-9313343 分機 102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委託或親自報名。

應備之報名資料：

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(舊生免繳)。

身份證影本一份 (舊生免繳)。

二吋脫帽照片二張 (舊生一張)。

六、開課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七、上課地點：(在地就學，上課地點可以討論)

1、可以在任何北部學校辦學分班。

2、也將在台北市松隆路 (松山車站旁) 舉辦學分班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碩士學分班

學分費為每學分 參仟元

九、修讀學分：

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。

十、學分與結業：

(一) 研究班所開列課程為必 (選) 修，且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，例如：二學分須上足三十六小時；三學分須上足五十四小時。

(二)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、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(三) 如考取本校相關系所，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由系主任或所長核可後酌予抵免。

- (四) 學年課程必須上下學期修習完畢，成績及格，方可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各科目考試均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學士學分班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，碩士學分班成績以七十分及格。凡成績不及格者，不給予學分。已修及格之科目，不得再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者，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
十一、開設班別、課程：(上課時間可依學員時間，彈性調整)

編號	系所班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間		授課老師
				星期	時間	
3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學分班	文學與電影專題	3	二	17:10 ↓ 20:00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教授
		現代文學專題	3	三	17:10 ↓ 20:00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教授
		治學方法	3	四	17:10 ↓ 20:00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教授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開學後即召開班會，遴選班級幹部，核發學生證、行事曆……等，請學員務必出席。
- (二) 本學分班之學員如欲報考本校相關系所，必須符合該所之報考資格。
- (三) 自開課日起十日內可申請轉班，逾期不受理，轉班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本學士學分班、碩士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，當學員通過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時，其所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、碩士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
- (五) 學員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取消學員入學資格，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若在本中心結業後始發覺者，除繳銷其學分證明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結業資格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，則依宜蘭縣政府公佈之停課辦法實施。
- (七) 為維護學員權益一律**謝絕旁聽**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。

十三、退費辦法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四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五)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**學費收據正本**、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**存摺封面影本**，並填寫退費申請表。